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社会工作》《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2025 年物流服务

招标编号：TC240FQ1P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附件.....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社会报社的委托，对“《中国社会工作》《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2025 年物流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中国社会工作》《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2025 年物流服务
2. 项目编号：TC240FQ1P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8.52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项目性质：服务
6.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每期册数 (册)	期数 (期)	单价最高 限价 (元/册)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 限
1	《中国社会工作》 (上、下旬刊)	约15000	24	1.40	寄发《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国社会工作》 (中旬刊)	约5000	12	1.50		
	《中国社会组织》 (上、下半月刊)	约20000	24	1.44		

备注：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2. 供应商若年度服务合同完成良好，且在采购人下一年度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本项目供应商续签2026年度、2027年度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3. 合同以单价结算，并以采购人最终实际发生数量、金额及验收结果为准据实结算。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7.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方式、地点及售价：

8.1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8.2 购买方式及地点：线上购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8.3 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50 元（如需邮购，请另加邮资人民币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00~14:30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地下一层第八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10.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预计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30，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 特别告知：网上售标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中国社会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58124933

联 系 人：王紫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62108246、62108186

传 真：（010）61954195

联 系 人：钱卉卉、郭睿、李振、刘雨婷、韩颖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附件：特别告知

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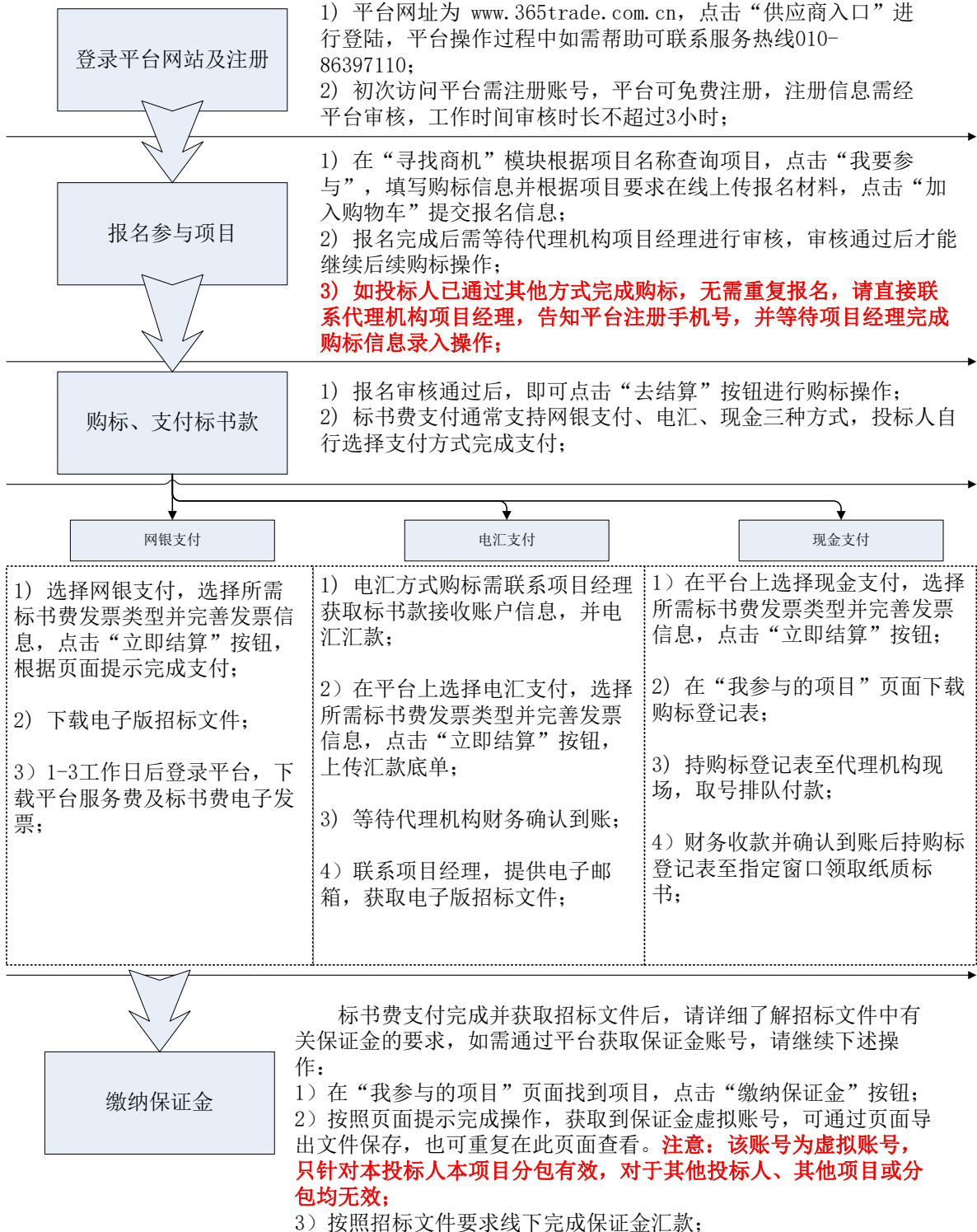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供应商购标操作指引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本章其他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社会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5812493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业务联系人：钱卉卉、郭睿、李振、刘雨婷、韩颖 电话：（010）62108246、62108186 传真：（010）61954195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085
1.4	项目预算金额：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3 项目最高限价： <u>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同</u> 单价最高限价： <u>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6</u>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7
2.1（6）	（《中国社会工作》《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2025 年物流服务）所属行业： <u>邮政业</u>
2.1（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涉及
3.3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u>/</u> 包（不涉及）
4.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	保证金数额： <u>1.7282</u> 万元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在线售标）： 在线购买电子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p>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须做到：</p> <p>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FQ1P 第几包（如分包）”。</p> <p>2. 将“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p>
8.2 (2)	出现本章第 21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8.6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0.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u>1</u> 份、副本：<u>2</u>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 <p>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p>
14.3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为：本项目不适用。
20.5/20.6	小型、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7.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p>
28.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u> 。
29.1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u>是</u></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u></p> <p>支付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p>
31.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参加本次磋商。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项目控制金额和分项或品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

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4.4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投的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分两册（即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各成一本）。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6.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3.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7.3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

7.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的串通响应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8.4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8.7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8.8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8.9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

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0.2 款要求。

10.5 所有响应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0.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商务分册”或“第二部分 技术分册”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1.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3.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3.4 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商务分册”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5.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六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10.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七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供应商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3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0.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0.8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 采购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6)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2.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采购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磋商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磋商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如发生违约行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约定成果或拒不接受违约赔偿处理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予以公告。

26.6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27.2 成交供应商除 27.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预付款（不适用）

28.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

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 质疑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项目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无需提供）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信用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无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表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价格、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分项最高得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5 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二) 商务部分 (13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 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可重复计算。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企业资质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三) 技术及服务部分 (72 分)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全面、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充分、准确的理解,工作方案安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深刻,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全面、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有较充分、准确的理解,工作方案安排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的全面、准确性较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的充分、准确性较差,工作方案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对项目的理解差,总体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封装方案	10分	<p>-供应商具有规范完整的封装方案，充分从杂志数量、重量及运输距离角度出发，选择合理包装方式，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保障服务高质量的完成的，得10分；</p> <p>-供应商具有较为规范完整的封装方案，充分从杂志数量、重量及运输距离角度出发，选择的包装方式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保障服务较高质量的完成的，得7分；</p> <p>-供应商封装方案的规范完整性一般，能够从杂志数量、重量及运输距离角度出发，选择的包装方式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能够保障完成服务的，得4分；</p> <p>-供应商封装方案的规范完整性较差，简要的从杂志数量、重量及运输距离角度出发，选择的包装方式合理性较差，部分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封装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p>
	数据库及标签管理方案	10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杂志发行数据库系统，标签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杂志发行数据库系统，标签管理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的杂志发行数据库系统完善程度一般，标签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供应商的杂志发行数据库系统完善程度较差，标签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差，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数据库系统不完善，标签管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储和保管措施	10分	<p>-供应商具有专用封装车间及专用存储保管库房，有详细完善的入库登记管理办法，封装及贮存环境防潮、防晒、防油、防霉、防腐蚀气液，保证杂志不露天存放，具有合理可行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室内避光贮存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具有专用封装车间及专用存储保管库房，有较为详细完善的入库登记管理办法，封装及贮存环境防潮、防晒、防油、防霉、防腐蚀气液，保证杂志不露天存放，具有较为合理可行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室内避光贮存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具有专用封装车间及专用存储保管库房，入库登记管理办法的完善程度一般，封装及贮存环境防潮、防晒、防油、防霉、防腐蚀气液，保证杂志不露天存放，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室内避光贮存措施的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供应商具有专用封装车间及专用存储保管库房，入库登记管理办法的完善程度差，封装及贮存环境防潮、防晒、防油、防霉、防腐蚀气液，保证杂志不露天存放，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室内避光贮存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存储和保管措施不符合实际项目需求的，只能露天存放的，得0分。</p>	
	2分	<p>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封装要求的封装车间，且有独立的包装区、信封打印操作区、标签制作区的得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车间分区照片、车间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分	<p>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成品存储的专用库房的得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库房照片、库房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分	<p>-紧急运输任务响应时间快，制定的节假日或特殊天气运输应急方案完备，对于错发、漏发情况均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充分考虑各类突发应急事项并制定完善的应对措施的，得6分；</p> <p>-紧急运输任务响应时间一般，制定的节假日或特殊天气运输应急方案完备性一般，对于错发、漏发情况制定的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部分考虑其他突发应急事项并制定了应对措施的，得4分；</p> <p>-紧急运输任务响应时间较慢，制定的节假日或特殊天气运输应急方案完备性较差，对于错发、漏发情况制定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较差，未考虑其他突发应急事项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施设备	4分	<p>供应商具有1台高速信封打印机的得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最多4分。</p> <p>注：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4分	<p>供应商具有1台打包机的得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最多4分。</p> <p>注：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4分	<p>供应商具有电动叉车的得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最多4分。</p> <p>注：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2分	<p>供应商具有视频监控系统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设备照片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接洽管理人员、寄发负责人、封装人员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清晰明确, 经验丰富的, 得6分;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 经验较丰富的, 得4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 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一般, 人员经验一般的, 得2分; -未提供或人员组成不合理, 未明确职责分工,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方式多样化, 对补发及退货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及保障体系, 方案针对性强, 内容合理、全面、详细的, 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方式多样化, 对补发及退货具有较完善的服务流程及保障体系, 方案针对性较强, 内容较合理、全面、详细的, 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方式简单化, 补发及退货的服务流程及保障体系一般, 方案针对性一般, 得2分;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0分。
	承诺函	1分	<p>供应商提供保证准时到货的客户数不低于总寄发客户数的90%,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准确收到报刊的客户数不低于总寄发客户数的90%的承诺函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满分(100分)			

注1: 本表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2: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杂志物流快递服务	寄发《中国社会工作》杂志
	寄发《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二、服务基本需求

1、服务基本情况

1.1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

邮寄标签的制作。根据原始凭证建立独立的《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发行名址库，以便于订户查找、追加、修改、删除，并负责录入、校对、打印全年所用标签。

杂志的封装和邮发。《中国社会工作》杂志须采用 C4 信封 100 克装 1-2 本，C4 起墙信封 120 克装 3-12 本，13-60 本应采用抗摔内复膜包装纸包装，61 本以上应采用纸箱打包。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寄发方式为：

A、《中国社会工作》（上下旬刊）单个订户 1-4 本杂志两期合发（一个月发一次）全年邮发 12 次；5 本以上（含 5 本）单期投递，全年邮发 24 次。根据实发数据，北京、新疆、西藏、青海地区为挂号方式寄发，其他地区为快递包裹方式寄发，所有邮件均有给据单号。

B、《中国社会工作》（中旬刊）单期寄发，全年邮发 12 次，全部发快递包裹或物流等寄发方式。

1.2 《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邮寄标签的制作。根据原始凭证建立独立的《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发行名址库，以便于订户查找、追加、修改、删除，并负责录入、校对、打印全年所用标签。

杂志的封装和邮发。《中国社会组织》杂志须采用 C4 信封 100 克装 1-2 本，C4 起墙信封 120 克装 3-12 本，13-60 本应采用抗摔内复膜包装纸包装，61 本以上应采用纸箱打包。

《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寄发方式为：

A、《中国社会组织》（上、下半月刊）单个订户 1-4 本杂志两期合发（一个月发一次）全年邮发 12 次；5 本以上（含 5 本）单期投递，全年邮发 24 次。根据实发数据，北京、新疆、西藏、青海地区为挂号方式寄发，其他地区为快递包裹方式寄发，所有邮件均有给据单号。

2、2025 年物流参考数量

《中国社会工作》（上旬刊、下旬刊）每期各约 15000 册，24 期

《中国社会工作》（中旬刊）每期约 5000 册，12 期

《中国社会组织》（上、下半月刊）每期各约 20000 册，24 期

注：在 2025 年度实际物流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有权对上述物流数量进行调整。

3、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挂号、快递包裹、直送等多种形式寄发。在实际寄发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上述寄发方式随时进行调整。如遇加急寄发任务，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采取专人专车（飞机、高铁等）送达，确保按时送达。

所有杂志必须从北京地区邮局寄发，不得转运到异地寄发。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异地寄发，成交供应商必须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才可以寄发，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杂志物流报价为每种杂志的寄发单价（元/册），应包含数据库管理费、材料包装费、运输（邮发）费、仓储和保管费、挂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的每种杂志的单价为成交供应商寄发该种杂志的单本合同价格。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的成本变化风险，采购人不得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的费用追加。

供应商需对留有手机号码的订户推送发刊信息短信。

4、质量要求

4.1 流程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发行服务团队。

采购人将最新的杂志发行数据（含邮编、地址、单位名称、电话、份数、刊物名称等）通过邮件等电子传输方式或文本方式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收到发行数据后，指派专人负责，建立起准确无误的发行数据库，用于报刊的寄发工作。发刊数据如有增减、变更时，采购人应以通过邮件等电子传输方式或文本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数据库要始终保持完整一致。

采购人指定承印厂（以下简称“印刷厂”）将杂志送到成交供应商在京实际发刊地（分拣打包车间）。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对刊物进行分类包装，针对邮件大小采取有针对性不同的包装方法，确保刊物包装结实、牢固，运输途中不散包、不破损。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承诺的寄达时限对杂志进行寄发。快递要确保自寄出之日起 1-7 日内全部送达用户，挂号要确保自寄出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送达用户。遇有节假日（春节除外），寄达时限仍需按上述标准执行。

杂志寄送 3 日后，成交供应商要将所有的杂志邮寄明细和登记单号发给采购人，供采购人监督检查。

需要补寄杂志时，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补发报刊。

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统计一次杂志的退刊情况，并发与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对所邮寄杂志的抽查检验，如存在邮寄错误，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

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正。

4.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质检部门在杂志寄发过程中和完毕后，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各个环节进行具体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报刊寄发各个环节进行抽查，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成交供应商所在公司对杂志寄发进行督促检查。

每期杂志寄发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确认寄发数量，双方认可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盖有成交供应商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按月结账。如无法开具盖有成交供应商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邮寄费用。对于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导致的问题，采购人可视情暂缓结账，待问题解决完毕后结账。

4.3 服务要求

为保障杂志的正常寄发，成交供应商要具备相应规模的设备证明。如：高速信封打印机、打包机、电动叉车、视频监控系统等。

成交供应商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周转财务能力。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杂志发行数据库系统，确保数据处理快捷、安全、准确。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宽敞明亮的杂志封装车间和干净整齐的库房。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专业知识丰富、责任心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业务接洽，服务不分节假日，保证当日可以沟通联络到，24小时内能保证团队负责人到采购人单位当面协调。

成交供应商应专门提供不同尾号的交通工具，确保与采购人业务接洽及时、顺利进行。

成交供应商应设24小时客服服务电话，确保随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客户反馈。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配送管理应急预案，确保应对突发应急情况。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履行成交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数量广泛的合作单位，确保杂志寄发方式的灵活性。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准时到货的客户数不低于总寄发客户数的90%，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准确收到报刊的客户数不低于总寄发客户数的90%。

杂志包装牛皮纸均为防水、抗摔复合双层牛皮纸。小件邮件均采用采购人指定的信封包装，中等大小邮件用塑料衬膜，外用防水复合双层牛皮纸方式包装，用打包带井字捆扎结实，超过一定重量的大件邮件需要根据邮件尺寸大小专门定做纸箱进行封装，然后用打包带井字捆扎结实。邮签、物流快递单等信息要按照标准打印清晰，粘贴牢固。所有包装材料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一定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运送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交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包括客户信息、发行数据、发行价格等，要按照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

视成交供应商的完成本项目和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模板，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中国社会工作》《中国社会组织》 杂志物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中国社会工作》（上、中、下）杂志、《中国社会组织》（上、下期）杂志委托乙方邮寄，为在工作中密切合作，分清责任，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邮寄标签的制作

1. 甲方提供制作邮寄标签的原始凭证，乙方根据原始凭证建立独立的《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发行名址库，以便于订户查找、追加、修改、删除，并负责录入、校对、打印全年所用标签。发行名址库全部建完，乙方拷贝后连同原始凭证交予甲方。

2. 合同期内，甲方以邮件形式发给乙方订单数据，或电话通知乙方派人到甲方领取发行订单录校，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打印标签；乙方制签差错率须控制在万分之五以内，制好的标签须在___天内返回甲方。甲方的数据确认工作和乙方的出签工作须在甲方杂志送达订户之前完成，以便做到杂志随到随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原始凭证的名址、邮编有误，造成杂志误投、退回，重发的费用和重发的杂志之价款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不细出现错发、漏发、非补寄杂志捆绑邮发，或者甲方抽样后到刊率低于 97%的，重发的物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发的杂志按照杂志的定价赔偿。

4. 乙方如遇投寄渠道不畅等其它原因造成期刊积压，要及时通知甲方。

二、杂志的接收

1.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由印刷厂负责直接将杂志送到乙方的物流仓库。

2. 乙方需派专人接收到库的杂志，清点册数，签收送书单，并于当天把入库情况书面报给甲方。

3. 乙方接收杂志，如发现印刷厂所送杂志有破损、污迹等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造成刊物延迟发送或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向印厂主张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印刷厂没有及时把杂志送到乙方的仓库时，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

三、杂志的封装和邮发

1. 邮寄杂志所用信封、包装纸、纸箱，乙方须选用优质的包装材料。甲方有权随

时检查包装质量。如有因包装散破导致订户退刊的，退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须采用 C4 信封 100 克装 1-2 本，C4 起墙信封 120 克装 3-12 本，13-60 本应采用抗摔内复膜包装纸包装，61 本以上应采用纸箱打包。

3. 甲方刊物送达乙方仓库后，乙方须将《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在 7 日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发给订户。

四、杂志的保存和补发

1. 当期杂志寄发完毕后，所剩杂志由乙方负责保存。保存期为两年，保存期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库存杂志的处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每月需要增寄、补发的杂志，由甲方提供具体的名址，乙方负责增寄、补发。补发是指为新增订户寄发早已经出版的杂志。

3. 乙方在每 2 个月的 25 日前即第 2 个月的 25 日前，把库存数量报给甲方。

五、资费结算、相关报表及约定

1.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以每册 100 克为基准核定）资费结算为：

A、《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上、下旬刊）邮寄费每册按照__元结算。

B、《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旬刊）邮寄费每册按照__元结算。

C、《中国社会组织》杂志（上、下半月刊）邮寄费每册按照__元结算（以每册 100 克为基准核定）。

前述价格包含数据录入、校对、整理建库、包装材料费、标签打印，邮费、封装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2. 寄发方式

2.1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寄发方式为：

A、《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上下旬刊，单个订户 1-4 本杂志两期合发（一个月发一次）全年邮发 12 次；5 本以上（含 5 本）单期投递，全年邮发 24 次。根据实发数据，北京、新疆、西藏、青海地区为挂号方式寄发，其他地区为快递包裹方式寄发，所有邮件均有给据单号。

B、《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期单期发，全年邮发 12 次，全部发快递包裹或物流等寄发方式。

2.2 《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寄发方式为：

单个订户 1-4 本杂志两期合发（一个月发一次）全年邮发 12 次；5 本以上（含 5 本）单期投递，全年邮发 24 次。根据实发数据，北京、新疆、西藏、青海地区为挂号方式寄发，其他地区为快递包裹方式寄发，所有邮件均有给据单号。

3. 乙方承担《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的寄发工作，必须遵守国家邮政相关法规和业务标准，严格规范。乙方固定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员工，专项负责甲方刊物的寄发工作，保障《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的发行时效及质量，确保安全、快速、准确送达订户。

4. 乙方将发出口邮件给据单号报送甲方，甲方随时抽查刊物发出的情况。乙方在刊物发出后 5-7 天，抽查各省的订户的收刊质量，将反馈的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5.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物流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双方对上一季度的物流费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物流费用。

6. 合同执行期间若遇甲方刊物因改版、页码、克重变更或增加，经双方协商后，按新的物流费用标准执行。由于出现地震或重大交通枢纽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包括“接收刊物时间和数量、出签时间和数量、封装邮发的时间和数量、邮局发出刊物的时间和数量”等内容的发行流程控制表，每两月一报。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邮寄《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的执行情况，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邮寄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刊物不能及时送达邮局或甲方客户的，甲方除不支付未能及时送达刊物的邮寄资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每次杂志投递出去以后，甲方抽查乙方给据单号 10%的订户的物流投递情况。订户收刊率在 90%以上，乙方据实与甲方结算所有费用。订户收刊率在 81%-90%之间，甲方按该期物流总费用的 5%予以处罚；订户收刊率在 61%-80%之间，甲方按该期物流总费用的 10%予以处罚；订户收刊率在 60%以下，甲方按该期物流总费用的 20%予以处罚；罚金在当期资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视乙方的本合同完成和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执行中的问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补充协议;凡另立的附件,均作为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每套响应文件 2 本（商务一册、技术一册）。商务册、技术册均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分册)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商务分册应包括：

★1. 报价函（附件1，统一格式）；

★2. 参考报价表（附件2，统一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统一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5），应包括：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统一格式）；

4.5 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格式自拟）；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统一格式）；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4.7.2 《监狱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4.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8.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6），应包括：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统一格式）；

5.4 保证金信息表（统一格式）；

5.5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5.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统一格式）；

5.7 保密承诺书（统一格式）；

5.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5.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10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自拟）；

说明：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服务名称	每期册数 (册)	期数	邮寄费 (单价)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有/无)	优惠 条件
《中国社会工作》 (上、下旬刊)	15000	24	_____元/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 □无	
《中国社会工作》 (中旬刊)	5000	12	_____元/册			
《中国社会组织》 (上、下半月刊)	20000	24	_____元/册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1: 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数据库管理费、材料包装费、运输(邮发)费、仓储和保管费、挂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 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注 5: 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 6: 总价的计算方式: 总价 = 《中国社会工作》(上、下旬刊)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 《中国社会工作》(中旬刊)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 《中国社会组织》(上、下半月刊)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响应,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
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成立时间距离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4-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说明：
-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统一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说明：1. 须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纳税记录应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附件 4-6（统一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4-7：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7-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附件 4-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 金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5-4（统一格式）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种类/金额	
(保证金)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省 市/县 分行 支行 营业部
(保证金) 账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保证金复印件	(黏贴处)

-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保证金的汇票、电汇、支票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请仔细填写，将此表随同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提供，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附件 5-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2、我单位在响应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3、我单位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

4、我单位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如适用）。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7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 一、**中国社会报社**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以及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司、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 二、参与项目各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采购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三、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各方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 四、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 五、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予泄漏。
- 六、在磋商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 七、在磋商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审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 八、成交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采购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 九、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 十一、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5-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磋商、中标/成交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说明：
1. 供应商应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5-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5-10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分册)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附件6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但不限于：**

★（1）技术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附件 6-1，统一格式）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指标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必须在表中详细列出，若无偏离则须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

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服务方案；

◇封装方案；

◇数据库及标签管理方案；

◇存储和保管措施；

◇封装车间；

◇仓储库房；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设施设备；

◇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函；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统一格式）；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统一格式）；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6-2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附：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件/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工作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6-3 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统一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证件/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附件 7: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 7-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服务名称	每期册数 (册)	期数	邮寄费 (单价)	服务期 限	保证金 (有/无)	优惠 条件
《中国社会工作》 (上、下旬刊)	15000	24	_____元/册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中国社会工作》 (中旬刊)	5000	12	_____元/册			
《中国社会组织》 (上、下半月刊)	20000	24	_____元/册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1: 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数据库管理费、材料包装费、运输(邮发)费、仓储和保管费、挂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 总价的计算方式: 总价 = 《中国社会工作》(上、下旬刊) 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 《中国社会工作》(中旬刊) 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 《中国社会组织》(上、下半月刊) 的每期册数(册) × 期数 × 邮寄费(元/册)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